

与签批合同文本一致

部门负责人: 姜冰

签字日期: 2025年6月20日

创文电子资源管理平台信息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HNJMHT-202500296

甲方: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

乙方: 北京创文科技有限公司

项 目: 创文电子资源管理平台服务

签约地点: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

甲乙双方依据询价文件(招标文件)、响应文件(投标文件), 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事宜,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,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, 签订本合同, 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 确保双方共同执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

1. 服务项目: 创文电子资源管理平台服务。
2. 服务时间: 从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。
3. 服务方式及内容: 见附件。
4. 合同总金额: 人民币 肆万玖仟柒佰 元整 ¥ 49,700.00 元;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5. 合同价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合同期内服务使用费, 含服务的调试、开通使用、培训、售后服务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二、服务的开通使用

1. 服务开通时间：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开通并提供正常的服务。
2. 交付地点：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。
3. 甲方应在服务调试期间内，提供符合调试的相关条件环境。
4. 乙方负责服务的调试到开通使用，并免费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。
5.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使甲方工作人员均能够熟练掌握该服务的操作使用、故障诊断等相关技术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.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帐结算方式。乙方开具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。

2.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 10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%，即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伍 元整¥ 2,485.00 元的履约保证金。在服务开通的 15 日内，甲方对服务开通情况进行验收，验收通过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100 %，即人民币 肆万玖仟柒佰 元整，¥ 49,700.00 元。乙方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时间期满后无息退还。

3. 财务信息

甲方财务信息

名称：河南经贸职业学院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郑州宝龙城市广场支行

帐号：4100152303705999977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000415805417C

乙方财务信息

名称：北京创文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二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9115770109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399829645E

四、质量保证、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所供服务出现故障，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QQ、上门服务方式提供服务与技术支持，72 小时内解决故障。

2. 售后单位名称：北京创文科技有限公司，售后单位电话：13621344155。
售后单位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西大街 48 号三层 309 号。

3.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应每年不少于 2 次回访，主动了解和解决甲方在使用中问题，免费进行服务的维护和升级。

五、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2.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。
3.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。
4. 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。
5. 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良好服务。
6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版权或其他直接产权，若侵犯了第三方上述权利，并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，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，应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，如有违约，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% 的违约金；如损失额大于约定违约金，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。

2. 甲方逾期支付许可与服务费，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未及时开通并交付使用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 20 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向甲方

返还已付费用外，还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。

4.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，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。

七、争议及解决办法

1. 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；若经协商无法解决该争议，则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；相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保全费用、鉴定费用、送达费用等）由败诉方承担。

2. 本协议的订立、执行、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贰份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。招标（采购）和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2.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：本合同及补充条款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及其附件、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及补充通知。如果乙方的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，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。

3. 本合同生效之后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除了承担违约金外，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交通食宿费等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技术规格书(技术参数及要求)、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无合同正文)

甲方：河南经贸职业学院

地址：郑州市龙子湖北路58号

乙方：

地址：北京海淀区海淀西大街48号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郑春武

电话：18638128108

联系人：李量

电话：13260495307

签约时间：2025年6月20日

签约时间：2025年6月20日

附件1：服务方式及内容

服务方式	互联网系统管理平台服务
服务内容	1. 具有友好的操作界面，兼容支持主流浏览器，如IE、Opera、FireFox、Chrome及Android、IOS设备浏览器。 2. 采用统一的访问入口，与OPAC系统或统一认证系统无缝对接，馆外读者只需身份认证通过，就可以无障碍访问全站资源。 3. 支持界面自适应，针对手机、PAD等移动设备优化，用户端界面可自适应其访问设备的屏幕尺寸。 4. 可以自动判断用户IP，校外登录，校内直接访问，无“远程访问入口”痕迹。 5. 可分时间段统计资源库首页访问次数、检索次数、明细链接次数、全文下载次数。 6. 可生成不同类型（饼图、柱形图、曲线图、二维表等）的统计图表。 7. 提供“电子资源统计分析大数据”屏的展示。 8. 可监控在线用户登录和使用情况，统计校内校外的访问量。

	9. 提供电子资源监控，可实时监测资源库的健康状况，并及时提醒管理员和读者。 10. 平台提供完整的资源门户页面，可发布资源平台的公告信息。 11. 提供电子资源知识库，方便管理员快速新添电子资源库。 12. 可提供电子资源库的分类与导航功能，并且可以管理后台实时增删改。 13. 可设置资源库购买或者试用的到期时间，自动下架。 14. 提供读者与馆员 QQ 实时咨询的功能。
售后服务	1. 服务出现故障，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QQ、上门服务方式提供服务与技术支持，72 小时内解决故障。 2. 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管理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； 3. 根据采购方要求，提供免费的系统平台界面定制修改服务； 4. 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升级服务，系统平台应及时更新至最新的稳定版本；